中壢國民小學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

109年07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109年4月7日桃教資字第1090027691號函訂定
2. 目的：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學生身體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3. 管理方式：
4. 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經由家長同意(附件一)，且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含照相、錄影、錄音，聽音樂、上網及下載影音等），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
5.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6.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注意以下事項：
7. 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及下課期間、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8. 早自習前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9.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10. 手機使用常有需付費服務，不宜借給同儕，以預防肇生爭議。
11. 違規處置：
	1. 學生於校園使用行動載具，若未遵守本原則第三項管理方式，本校所屬教育人員(教師及行政人員)得請家長協同約束並暫時取消其使用行動載具。
	2. 違規借予同儕使用引發金錢糾紛：
12. 借用行動載具學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需全額負擔使用所產生之費用。
13. 行動載具持有學生請家長協同約束並暫時取消其使用手機。
14. 本原則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15. 本原則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周知，自公布日生效並加強宣導。

 承辦人： 訓導主任： 校長：

**中壢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

本人（家長） 茲同意子弟 年 班

姓名 因（請說明）

 ，

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如下：

廠牌－ 機型－ 手機號碼－

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1. 學生如需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需經由家長同意(附件一)，且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含照相、錄影、錄音，聽音樂、上網及下載影音等），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
2.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3.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
4. 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及下課期間、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5. 早自習前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6.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7. 手機使用常有需付費服務，不宜借給同儕，以預防肇生爭議。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 組長： 主任：

申請辦法：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申請手續為：1.填寫此張「家長同意書」。2.經各班老師登記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手機到校。